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关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有关情况的说明

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制度安排。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现将有关要求说明如下。

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类型和准入要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分为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经营主体不得进入，政府依法不予审批、核准，不予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地方政府要公开法律法规依据、技术标准、许可要求、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制定市场准入服务规程，由经营主体按照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经营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对未实施市场禁入或许可准入但按照备案管理的事项，不得以备案名义变相设立许可。

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措施适用范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依法列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禁止或经政府许可方可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针对所有组织和个人普遍采取的管理措施，针对非投资经营活动的管理措施、准入后管理措施、备案类

管理措施、职业资格类管理措施，只针对境外经营主体的管理措施，以及针对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定地理区域、空间的管理措施等不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从其相关规定。

三、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措施法定依据。列入清单的市场准入管理措施，由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地方性法规设定，省级人民政府规章可设定临时性市场准入管理措施。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或国务院根据需要，依法授权在特定范围调整或暂停实施市场准入管理措施的，从其规定。清单实施中，因防范经济运行突发重大风险等特殊原因，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有关部门可采取临时性市场准入管理措施。为保护公共道德，维护公共利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文化领域和与文化相关新产业的市场准入政策调整和规制的责任。

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一致性要求。各类按要求编制的全国层面准入类清单目录，全部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地方对两个目录有细化规定的，从其规定。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及地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制定的地方性产业结构禁止准入目录，统一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上述清单目录修订中，涉及增设市场准入管理措施或增设准入条件的，应报国务院同意。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与其他准入规定之关系。境内外经营主体统一适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各项规定，境外投资者还需适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境外服务提供者以跨境形式提供服务的，还需适用《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与其他国家签署的双多边条约、与港澳台地区达成的相关安排等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涉及跨界（境）河流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和水电站、跨境电网工程、跨境输气管网等跨境事项，以及涉界河工程、涉外海洋科考，征求外事部门意见。

六、市场准入规范化便利化要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实施中，要统筹衔接“证”“照”管理，统一各类经营主体登记，推动经营主体经营范围登记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措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管理相衔接，强化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建立服务经营主体生产经营全流程的机制安排，不断提高企业办事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用承诺及履约要求。经营主体以告知承诺方式获得许可但未履行信用承诺的，撤销原发放许可，将其履约践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并共享相关信息，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经营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

八、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综合监管要求。各级政府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进入行为，依法依规对经营主体实施准入后监管，做到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全覆盖，杜绝监管盲区和真空，推动构建政府监管、企业自觉、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一、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10000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见附件）。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10000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禁止投资建设《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事项。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100003	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有关事项。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100004	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在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使用“银行”“保险（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集团公司、自保公司、相互保险组织）”“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注：指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金融控股”“金融集团”“财务公司”“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金融”“金融租赁”“汽车金融”“货币经纪”“消费金融”“融资担保”“典当”“征信”“交易中心”“交易所”等与金融相关的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100004	<p>★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在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原则上不得使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资产管理”“网贷”“网络借贷”“P2P”“互联网保险”“支付”“外汇（汇兑、结售汇、货币兑换）”“基金管理（注：指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创业投资行业准入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号）有关规定执行）”等与金融相关的字样。凡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选择使用上述字样的企业（包括存量企业），市场监管部门将注册信息及时告知金融管理部门，金融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予以持续关注，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p>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外汇局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100005	<p>《互联网市场准入禁止许可目录》中的有关禁止类措施：</p> <p>★禁止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危险物品信息；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危险物品制造方法的信息；禁止危险物品从业单位在本单位网站以外的互联网应用服务中发布危险物品信息及建立相关链接。</p>	公安部 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100005	<p>★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提供增信服务，不得直接或间接归集资金，不得非法集资，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一）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二）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三）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四）自行或委托、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五）发放贷款，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六）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七）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理财产品、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八）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九）除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允许外，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十）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十一）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十二）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十三）法律法规、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p> <p>★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得进行网络交易。</p>	<p>金融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网信办</p> <p>市场监管总局</p>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三) 制造业					
1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食品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203001	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审批；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的适用标准指定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或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不包括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保健食品）注册 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审批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和小餐饮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按有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获得许可或通过审批（全国各省份）
18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规定程序，不得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	203002	烟叶种植者应当与烟草公司签订合同，约定烟叶种植面积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含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相关生产企业）设立、分立、合并、撤销、为扩大生产能力进行基本建设或者技术改造、超过年度总产量计划生产卷烟、雪茄烟审批 烟草专卖品生产企业（含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相关生产企业）许可 优良烟草品种需由当地烟草公司组织供应 外国烟草制品来牌或来料加工、许可证生产、合作开发卷烟牌号审批	国家烟草局 国家烟草局 国家烟草局 国家烟草局 国家烟草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2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涉核、放射性物品生产、运输和经营	203004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审批、制造许可证核发； 使用境外单位制造的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审批；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书审批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野外示踪试验审批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辐射安全许可	生态环境部 国家国防科工局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	
2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不得从事金属冶炼项目建设	203005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港口建设项目除外）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条件审查 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生产和使用许可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审批 第一、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专用设备进出口单位审批、进出口审批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使用及改变使用目的许可 危险化学品（另有规定的除外）安全生产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第一类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	应急管理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应急管理部 商务部 国家药监局 应急管理部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2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不得从事金属冶炼项目建设	203005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安全使用许可、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按备案管理的除外）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 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2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及爆破作业	203006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生产、进出口、运输、销售和购买许可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经营、道路运输许可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以及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 公安部 公安部	
2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或化妆品的生产与进口	203007	化妆品生产许可；特殊化妆品、风险程度较高的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审批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审批、生产许可；风险程度较高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审批	国家药监局 国家药监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2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销售或进出口	203008	疫苗类制品、血液制品、用于血源筛查的体外诊断试剂等法律规定生物制品销售、进口前批签发；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等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检疫审批 药品生产许可；疫苗委托生产审批；新建、改建或者扩建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立项审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活动及成果转让审批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药物临床试验、药品上市注册审批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进出口许可 中药保护品种审批；中药保护品种向国外申请注册审批 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审批	国家药监局 海关总署 国家药监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国防科工局	
25	未经许可或指定，不得从事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的临床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203009	兽药生产、经营许可；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指定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核发及标签、说明书审批 兽医微生物菌、毒种进出口审批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3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203014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31	未获得许可或强制性认证，不得从事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特定产品的生产经营	203015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特种设备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审批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含建筑用钢筋、水泥、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共计14类27种）；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安全标志核发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须取得认证并施加标识	市场监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3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电信、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生产、进口和经营	203016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含试用）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3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商用密码的检测评估和进出口	203017	商用密码进出口许可 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商务部 国家密码局 国家密码局	
34	未获得许可，不得制造计量器具或从事相关量值传递和技术业务工作	203018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国防科工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4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拍卖、直销业务	206005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商务部 商务部	
4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药品、医疗器械经营	206006	药品批发、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批发、零售企业许可；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审批；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购买许可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批发企业审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全国性批发企业向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跨省级行政区域向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区域性批发企业从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购买审批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国家药监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药监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5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金融业务	210002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局 国家外汇局	
59	未经指定，不得从事人民币印制、技术设备材料相关业务	210003	人民币印制企业指定 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刷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企业指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十一) 房地产业					
6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预售等相关业务	21100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商品房预售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十二)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法律服务或特定咨询、调查、知识产权服务	212001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税务师事务所设立登记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 涉外统计调查资格认定；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司法部 财政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统计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6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职业中介、劳务派遣、保安服务等业务	212002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及内地输港澳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国务院港澳办 澳门中联办 香港中联办 公安部	
63	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立旅行社或经营特定旅游业务	212003	旅行社设立许可；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边境旅游资格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	
64	未获得许可，不得发布特定广告或设置特定广告设施	212004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医疗（含中医）、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农业转基因生物广告审查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中医药局 农业农村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65	未获得许可，不得在境内举办特定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	212005	境内举办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审批（仅包括首次举办冠名“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的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外国机构参与主办的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	商务部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十三)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人类遗传资源相关业务	213001	中国人类遗传资源采集、保藏、国际合作科学研究、材料出境审批	国家卫生健康委	
6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动物、微生物等特定科学研究活动	213002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 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建设审批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科技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6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城乡规划编制业务	213003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自然资源部	
6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业务	21300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7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检验、检测、认证业务	213005	认证机构资质许可；从事强制性认证及相关活动的认证机构、实验室指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市场监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应急管理部 农业农村部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7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检验、检测、认证业务	213005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认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农业农村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市场监管总局 自然资源部 中国气象局	
7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地理测绘、遥感、海洋科学研究、气象服务及相关业务	213006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地图审核 涉外海洋科学研究审批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含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使用审批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及活动审批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 中国气象局 中国气象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82	未获得许可，医疗机构不得配制医疗制剂、购买和使用特定药品、医疗器械	217003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品种注册审批、调剂审批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三、四类）许可 医疗机构因临床急需进口少量药品或少量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审批	国家药监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药监局 国家药监局	
(十八)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考古发掘、文物保护和经营等业务	218001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监理资质审批 考古发掘资质许可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许可及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文物销售经营许可 文物拍卖经营许可及标的审核	国家文物局 国家文物局 国家文物局 国家文物局 国家文物局	
84	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立出版传媒机构或从事特定出版传媒相关业务	218002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含专项出版业务范围变更审批） 出版物批发、零售业务经营许可；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许可；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版权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84	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立出版传媒机构或从事特定出版传媒相关业务	218002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核准 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审批 出版国产网络游戏作品审批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新闻出版署	
85	未经许可或指定，不得从事特定文化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218003	电影进口经营单位指定 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进口用于出版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成品审批	国家电影局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新闻出版署	
8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广播电视台相关设施的生产、经营、安装、使用和进口，不得使用广播电视台专用频段	218004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生产、安装、设置、进口许可 广播电视台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无线广播电视台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广播电视台设备器材入网认定	市场监管总局 广电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二十)《互联网市场准入禁止许可目录》中的许可类事项					
10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传输和信息服务	222001	<p>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核准制度。</p> <p>从事新闻、出版、宗教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p> <p>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从事互联网地图出版活动的，应当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批准。</p> <p>从事药品网络销售的应当是具备保证网络销售药品安全能力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药品经营企业，中药饮片生产企业销售其生产的中药饮片应当履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相关义务。药品网络销售企业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仅能销售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未取得药品零售资质的，不得向个人销售药品。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应当是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p> <p>危险物品从业单位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当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向电信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或者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并按照《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规定，持从事危险物品活动的合法资质材料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接受网站安全检查。</p>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宗教局 国家网信办 自然资源部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药监局 公安部 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10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或互联网文化娱乐服务	222003	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未经批准，不得开展互联网销售彩票业务。	文化和旅游部 财政部	
10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互联网游戏服务	222004	未经审批，网络游戏不得上网出版。 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新闻出版署	
104	未经认证检测，不得销售或提供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222005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	
(二十一) 其他					
105	未获得许可，不得实施援外项目	299001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	商务部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	
106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设定临时措施）规定的其他需许可后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				
注：标★的为设立依据效力层级不足允许暂时保留的禁止或许可措施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附件

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说 明

本附件所列禁止措施是现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经营主体投资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在此汇总列出，以便经营主体参考。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设立的其他禁止性措施，从其规定。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15	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或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农村部
16	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国家林草局
17	禁止从事中央储备粮代储业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18	禁止在湖泊保护范围内圈圩养殖。（江苏、安徽、四川、宁夏）	《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 《安徽省湖泊管理条例》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	/
19	禁止在沙化土地上放牧。（陕西、宁夏）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沙治沙条例》	/

(二) 制造业

20	禁止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农药、未取得登记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
21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农业农村部
22	在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23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
24	禁止制造、销售仿真枪。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公安部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25	禁止违规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市场监管总局
26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27	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以外，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得委托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国家药监局
28	在指定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各地区）	按所在地地方性法规及省级人民政府规章规定执行	/
(三)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9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电机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生态环境部
30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能源局
31	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23〕2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生态环境部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32	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因生产原因造成特种设备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立即停止生产，主动召回；禁止销售、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以及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市场监管总局
33	禁止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地区新建、改建和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燃料的供热设施。（河北、吉林、江苏、广东、陕西、新疆）	《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条例》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四) 建筑业			
34	禁止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以及其他可能改变该区域地形、地貌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自然资源部
35	禁止在临时利用的无居民海岛上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自然资源部
36	禁止破坏国防用途无居民海岛的自然地形、地貌；禁止将国防用途无居民海岛用于与国防无关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自然资源部
37	禁止在依法确定为旅游娱乐用途的无居民海岛及周边海域建造居民定居场所和从事生产性养殖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自然资源部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38	除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军事国防项目、防灾减灾等涉及民生的公益项目外，禁止在海岸退缩线与海岸线之间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的若干意见》	自然资源部
39	禁止在临时使用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自然资源部
40	禁止新建、扩建混凝土搅拌站。（北京）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北京市

（五）批发和零售业

41	列入《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的货物，或者属于临时禁止进口或出口的货物，禁止进口或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商务部
42	禁止从事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商品加工贸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商务部
43	《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列明的禁止进口技术，禁止进口；《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列明的禁止出口技术，禁止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商务部
44	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不得在网络上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国家药监局

（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电业

45	禁止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和仓储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交通运输部
46	禁止利用内河封闭水域等内河航运渠道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
47	★禁止非政府指定机构投资空中交通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国内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	中国民航局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48	禁止快递企业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禁止快递企业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禁止普通邮政、快递等传递国家秘密载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国家邮政局
(七) 金融业			
49	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金融监管总局
50	禁止擅自运输国家货币出入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八) 住宿和餐饮业			
51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52	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	国家林草局
53	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禁止生产、经营使用上述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国家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市场监管总局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九)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4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占用、混同国家用于人民防空通信的专用频率和防空警报音响信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国家人防办
55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三)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五)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六)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七)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网信办
56	非公开募集基金，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自然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形式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国证监会
57	禁止网络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58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91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92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93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94	禁止在海洋生态红线区内实施围填海、采挖海砂、新增入海陆源工业直排口，以及其他可能对典型生态系统产生不利影响的开发利用活动。严格控制海洋生态红线区内河流入海污染物排放，控制渔业养殖规模。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95	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水利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草局
96	禁止采挖、破坏珊瑚和珊瑚礁；禁止砍伐海岛周边海域红树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自然资源部
97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家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市场监管总局
98	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草局
99	禁止在经济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繁殖场、索饵场和鸟类栖息地进行围填海活动。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100	禁止将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外国组织。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自然资源部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110	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111	禁止冲滩拆解船舶。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交通运输部
112	禁止来自重大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进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113	禁止来自所有国家或地区的动植物病原体（包括菌种、毒种）、害虫、有害生物体、非法转基因生物材料、土壤、动物尸体进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禁止进境物名录》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114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疫区内易感染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农业农村部
115	禁止出口未定名的或者新发现并有重要价值的野生动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国家林草局
116	★禁止犀牛角和虎骨贸易。	国务院有关严格管制规定	国家林草局
117	禁止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市场监管总局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118	禁止商业性加工销售象牙及制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序停止商业性加工销售象牙及制品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16〕103号)	国家林草局
119	禁止未命名的古生物化石出境。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自然资源部
120	禁止新建或投产使用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和生产工艺。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121	禁止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不符合强制性能效标准、节水标准的材料、产品和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122	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海关总署
12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124	禁止违规开发冰川。(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	/
125	禁止易燃易爆、剧毒、传染性的危险废物转入本省行政区域内。(上海、广东)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十三) 教育			
133	禁止开展违反中国法律，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教育对外交流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教育部
134	禁止举办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民办学校和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教育部
135	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也不得转为民办学校。其他公办学校（含幼儿园）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实施职业教育的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实施职业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办幼儿园不得转制为民办幼儿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教育部
136	地方人民政府不得利用国有企业、公办教育资源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教育部
137	任何社会组织和个人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实施学前教育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教育部
138	禁止利用财政性经费、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或者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2025年6月1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教育部
139	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管理参照执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140	禁止社会资本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公办幼儿园、非营利性幼儿园。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民政部
141	禁止幼儿园直接或间接作为企业资产在境内外上市；禁止上市公司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禁止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营利性民办幼儿园资产。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局
142	★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教育部
(十四) 卫生和社会工作			
143	禁止非政府组织设置一般血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血站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健康委
(十五)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4	严禁向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出卖、赠送属于非国有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单位和个人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重要保存价值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国家档案局
145	禁止买卖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国家档案局
146	禁止买卖法律规定不得买卖的文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国家文物局
147	除国家另有规定，禁止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禁止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给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禁止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给境外组织或个人。禁止将建立博物馆、文物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改作企业资产经营；禁止其管理机构改由企业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国家文物局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148	禁止文物收藏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销售单位或者文物拍卖企业。禁止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将馆藏文物赠与、出租、出售或者抵押、质押给其他单位、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国家文物局
149	禁止文物销售单位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和设立文物拍卖企业。禁止文物拍卖企业从事文物销售经营活动和设立文物销售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国家文物局
150	禁止从事色情业、赌博业和发行销售境外彩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彩票管理条例》	公安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151	非公有资本不得投资设立和经营通讯社、报刊社、出版社、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台发射台（站）、转播台（站）、广播电视台卫星、卫星上行站和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站）、有线电视传输骨干网等；不得利用信息网络开展视听节目服务以及新闻网站等业务；不得经营报刊版面、广播电视频率频道和时段栏目；不得从事书报刊、影视片、音像制品成品等文化产品进口业务；不得进入国有文物博物馆。	《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国发〔2005〕10号）	广电总局 新闻出版署 国家电影局 国家文物局
152	禁止商业资本介入宗教；禁止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宗教事务条例》	国家宗教局
153	禁止在禁止通行、没有道路通行的区域开展风险性较高的旅游活动。（安徽、宁夏）	《安徽省旅游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	/